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工作方案

质量诊改与督导办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5 号）、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湘教督办[2020]11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地完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情况，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二、评估工作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工作办公室和专项小组：

（一）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龙 吟 邓德艾

副组长：陈建华

成 员：肖 勇、李先红、杜丽茶、邢 伟、潘 果、龙 雯、刘松山、黄新民、赵建军、周 锋、邹燕南、沈 鹏、谢小艳、曾明、米志强、刘意文、梁 飞、刘淑一、肖和山

职责：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学校 2020 年评估工作，并负责应承担的各项评估任务，各部门、各处室、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评估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具体负责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主任：陈建华

副主任：杜丽茶、李先红、刘松山

成员：王渊、徐娟、熊丽、王莉、唐作龙

职责：负责按文件进行任务分解，并按期检查与收齐材料，严把材料质量观。

（三）评估工作专项组

成立评估报告撰写组、数据填报组、调查问卷填答组，专项组在评估工作办公室统筹下按进度、按要求、按质量落实评估工作的各项任务。

（1）评估报告撰写组

组长：杜丽茶

成员：曾明、徐娟

（2）数据填报组

组长：杜丽茶

成员：王渊、各部门数据员

（3）调查问卷填答组

校长组组长：李先红 教师组组长：龙麟

学生组组长：刘松山

成员：王渊、熊丽

三、评估工作主要内容与工具

（一）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五个方面。

办学基础能力：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双师”队伍建设：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结构与“双师型”教师配备。

专业人才培养：主要考察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情况。

学生发展：主要考察学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就业情况。

社会服务能力：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满足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二）评估工作工具

评估工具包括数据表、调查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1. 数据表的填报

依据《2020年职业教育调查操作指南》、《2020年数据采集项说明》文件要求，完成《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三张数据表的填报，共计115个采集项，具体分工和填报要求见“附件4：2020年数据采集项指标解释说明”和“附件5：表1—表3三张数据表分工”。

（各部门填报后交质量办，质诊办负责汇总，经院长审核签字后在网上填报）

（注意：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院校占地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专业教师数、双师型教师数、计划招生数、实际招生数、在校生数、毕业生数、毕业生升学数、就业数等指标会被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注意）

2. 调查问卷填答

完成76份调查问卷的填答，分别是1份校长问卷、15份专业

教师问卷、60份学生问卷。（注意：76份调查问卷的网址、用户名和密码共享给填答人，问卷的用户名和密码均唯一，务必慎重填写，填写完成后一定要提交，一旦提交则无法再次登录，填答人员务必一次性完成。）

填答人员的选取原则：

- 1) 校长问卷由校长本人填答
- 2) 15份教师问卷：选取招生人数最多的5个专业的专业主任+5个专业各2名专业骨干教师。根据2019年数据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新生学生规模，对应的专业分别是物流管理学院的物流管理专业、物流信息学院的电子商务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物流商学院的会计专业、物流人文艺术学院的商务英语专业。（15个教师登录用户名、密码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发至各二级学院填报负责人）
- 3) 60份学生问卷：按等距的原则，在一、二年级中进行抽取，根据各二级学院二年级学生数对50份学生问卷进行分配，分配结果如下：

| 二级学院 | 人数 | 负责人 | 备注 |
|--------|----|------------|--|
| 人文艺术学院 | 10 | 二级学院 书记 | 1. 按等距抽样的原则在二年级学生中抽取； 2.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在指定时间在线填报，质诊办核对完成情况； 3. 学生登录用户名、密码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统一发放给二级学院填报负责人 |
| 商学院 | 14 | | |
| 物流工程学院 | 4 | | |
| 物流管理学院 | 19 | | |
| 物流信息学院 | 13 | | |
| 合计 | 60 | | |

备注：

- ① 60份学生问卷建议组织优秀学生填写，以便于顺利完成。

② 调查问卷登录网址：<http://dc.cnsaes.org.cn/> 建议 ie10 及以上浏览器

3. 评估报告的撰写

围绕本校20个评估指标和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就学校办学、专业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情况等开展自评，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今后的努力方向，各部门（二级学院）对本部门负责的评估部分撰写文字说明并于7月10日下班前提交至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分工见下表“评估指标文字说明任务分解表”和“评估报告典型案例”。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将学校自评报告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至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评估指标文字说明任务分解表

| 主要评估指标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计财处 | 1. 评估指标文字说明主要介绍①成绩与经验；②存在的问题；③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存在问题主要就学校办学、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发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方面进行分析。 2. 各负责部门对负责评估指标2017-2019三年度情况以“文字+图表”的形式对指标进行说明。要求文字表达流畅、图表美观，每一部分300字左右（无数据项可不配图）。 3. 7月10日前将本部门负责的报告部分电子档发至36485766@qq.com。 4. 评估指标自评报告撰写说明样章见附件1。 5. 评估指标解释见附件2 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指标解释。 |
|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实训中心 | |
|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后勤处 | |
| 4.信息化教学条件 | 图文信息中心 | |
|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实训中心 | |
| 6.生师比 | 人事处 | |
| 7.“双师型”教师比例 | 人事处 | |
| 8.课程开设结构 | 教务处 | |
|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 各二级学院 | |
|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 各二级学院 | |
|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 计财处 | |
| 12.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 实训中心 | |
| 13.专业点学生分布 | 各二级学院 | |
| 14.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 各二级学院 | |
| 15.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 招生办 | |
| 16.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 国际合作与继续教育学院 | |
| 17.直接就业率 | 校企合作与就业处 | |
| 18.毕业生就业去向 | 校企合作与就业处 | |
| 19.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 | 计财处 | |
| 20.技术服务到款额 | 科研处 | |

评估报告典型案例

| 评估项目 | 负责部门 | 进度安排及说明 |
|------------|--------------|--|
| 1.办学基础能力 | 党政办 | 1. 请各负责部门对负责的评估项目提供 1-3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300 字。 2. 7 月 10 日前请将案例发送至 36485766@qq.com。 |
| 2.“双师”队伍建设 | 人事处 | |
| 3.专业人才培养 |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 4.学生发展质量 | 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 |
| 5.社会服务能力 | 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 |

四、数据填报工作和报告撰写工作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项 | 负责部门 (人) | 备注 | |
|---------|--------------------------|-------------|------------------|--|
| 6月30日前 | 完成首次登录并下载本校用户帐号及密码 | 质诊办 | | |
| 7月10日 | 各部门提交数据 | 各采集部门 | 提交的数据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各部门提交本部门负责的报告(报告任务分解见下表) | 各责任部门 | 提交的数据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完成问卷调查 | 1份校长问卷 | 党政办 | |
| | | 15份教师问卷 | 责任学院 | |
| 60份学生问卷 | | 责任学院 | | |
| 7月15日 | 学校领导审核 | 校长 | 校长签字盖章，方能填报、上报 | |
| | 根据领导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并进行网上数据填报 | 数据管理员 | | |
| 7月20日 | 上报数据提交省级控制台审核 | 数据管理员 | | |
| 9月15日前 | 完成自评报告 | | | |
| 9月15日前 | 上报并向社会公布自评报告 | | | |

五、评估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采集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采集任务。

2、全面负责。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评估数据采集的第一责任

人，合理安排、面负责本部门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本部门数据采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按时提交。各部门按时提交纸质数据表和电子文档，纸质数据表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4、认真解读。采集过程中请认真阅读采集项说明，如有其他疑问的，请及时与采集联系人王渊(联系电话13755092504,QQ: 16041325)。

| | |
|---------------------------------|--------|
| 附件 1：评估指标自评报告撰写说明样章..... | 第 10 页 |
| 附件 2：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指标解释..... | 第 11 页 |
| 附件 3：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评估调查问卷填报说明.... | 第 13 页 |
| 附件 4：2020 年数据采集项指标解释说明..... | 第 16 页 |
| 附件 5：表 1—表 3 三张数据表分工..... | 第 27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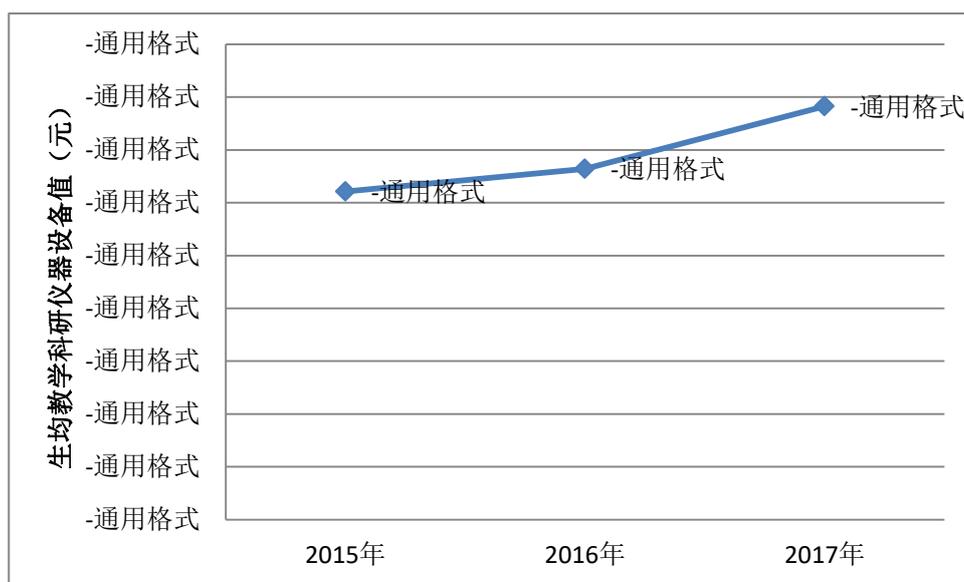
质量诊改与督导办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015-2017 年)

学院注重教学条件的改善和育人质量的持续提高,积极适应行业企业发展需要,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学院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2 个,湖南省省级重点实习实训基地 1 个,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和省级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各 1 个,校内实训室 76 间,拥有校内实践教学工位 3563 个,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 0.54 个/生。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015-2017 年分别为 2488.36 万元、2836.08 万元、3633.49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015-2017 年分别为 4150.07 元/生、4349.34 元/生、4912.11 元/生(见图 2)。2015-2017 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总值分别是 40 万、80 万、160 万。



数据来源: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平台(2018)

二、存在的问题

1.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专业群体系优化和人才培养的挑战。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二、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

1. 通过打造名专业,*****。优化原有专业,构建起以重点建设专业为龙头,****独具物流特色的专业群体系。

附件 2:

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指标解释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 信息化教学条件:指高职院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无线覆盖、一卡通、校园网主干、信息化教学水平和资源情况等。

5.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 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7. “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 课程开设结构:指学校“纯理论课”(A类)、“实践+理论课”(B类)和“纯实践课”(C类)三种课程的课时比例情况。

9.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0.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1.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

12.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3. 专业点学生分布：指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状况。

14.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15. 招生计划完成质量：指学校学生主动报考意愿情况以及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包括统招计划报考上线率与第一志愿上线比例、自主招生计划报考率与完成率等。

16.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得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

17. 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8. 毕业生就业去向：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的毕业生就业状况，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就业单位去向，包括留在当地就业的比例、到中小微企业基层服务的比例、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的比例；二是专业相关度，即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所占比例。

19.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20. 技术服务到款额：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附件 3: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评估

调查问卷填报说明

一、 校长调查问卷填报说明:

调查问卷登录网址: <http://dc.cnsaes.org.cn/>

账号: 质量诊改与督导办提供给党政办负责部门人员

密码: 质量诊改与督导办提供给党政办负责部门人员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版本建议使用 IE10 及以上版本

填报完成提交后, 不可直接关闭 IE 浏览器, 应点击“退出”按钮正常退出后, 问卷才会生效, 否则, 该问卷账号将任然为“未完成”状态, 需重新填写。

填报由党政办具体负责联系校长完成相应问卷调查, 填报网址和账号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提供给党政办, 提交时间为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完成, 完成后烦请告之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干事王渊核对完成情况。

二、 教师调查问卷填报说明:

(一) 前期准备:

根据 2018-2019 学年学生规模, 选取了五个专业, 分别是物流管理学院的“物流管理专业”, 物流信息学院的“电子商务专业”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物流商学院的“会计专业”, 物流人文艺术学院的“商务英语专业”、来进行教师问卷的填报, 对应二级学院分别是“物流管理学院 3 位教师”、“物流信息学院 6 位教师”、“物流商学院 3 位”、“物流人文艺术学院 3 位教师”共计 15 位老师, 填报网址和账号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分别提供给上述 3 个学院院长指定的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 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负责联系对应专业的老师并组织相对应专业的老师来进行网上填报, 提交时间 7 月 10 日下班前完成, 完成后烦请告之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干事王渊核对完成情况。

(二) 具体操作:

调查问卷登录网址: <http://dc.cnsaes.org.cn/>

账号和密码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统一发放给各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版本建议使用 IE10 及以上版本

填报完成提交后，不可直接关闭 IE 浏览器，应点击“退出”按钮正常退出后，问卷才会生效，否则，该问卷账号将任然为“未完成”状态，需重新填写。

填报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联系本部门以上专业的专业主任和 2 名专业骨干教师完成相应问卷调查，老师填报完成后不能立即退出，应先联系本院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或者直接与质量诊改与督导办王渊联系（电话：13755092504），核实填报无误方可退出。

填报网址和账号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提供给各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提交时间为 7 月 10 日下班前完成。

三、 学生调查问卷填报说明：

（一） 学生调查问卷总体计划说明：

填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填报地点：今年情况特殊，不统一组织填报，在家上网填报即可

调查问卷登录网址：<http://dc.cnsaes.org.cn/>

学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发放至各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各二级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组织学生填报。

学生抽取原则：按等距的原则，在各二级学院一、二年级学生中进行抽取。

各二级学院参与问卷调查学生分配如下

| 二级学院 | 人数 |
|--------|----|
| 物流管理学院 | 19 |
| 物流信息学院 | 13 |
| 物流商学院 | 14 |
| 物流工程学院 | 4 |
| 人文艺术学院 | 10 |
| 合计 | 60 |

（二） 各二级学院问卷调查前需准备的相关工作：

请各二级学院院长（物流管理学院、物流信息学院、物流商学院、物流工程学院、人文艺术学院）务必在 7 月 2 日下班前提供确定一名负责本院填报学生的负责老师和参与问卷填报的学生名单和联系方式；

请负责本院填报学生的负责老师通知并组织学生按时填报，建议各院安排一个固定时间填报，填报前由质量诊改与督导办分别向各参与填报的二级院负责老师提供账号和密码，再由二级院负责老师将账号密码分发或告知本院学生，各院负责老师需在对应账号和密码后方签上学生姓名，以便查证该账号的使用者，完成以上工作后学生方可登录账号填报。

（三） 填报注意事项：

根据上级文件的要求，问卷调查填报期间为保证系统稳定，要求统一使用IE浏览器。

学生填写问卷完成提交后，不可直接关闭IE浏览器，应点击“退出”按钮正常退出后，问卷才会生效，否则，该问卷调查账号将任然为“未完成”状态。

学生提交完成问卷需与本院的负责老师联系，以便负责老师和质量诊改与督导办王渊老师联系核对填写有无问题，无问题后方可退出。请参与问卷调查学生在电脑前耐心等待，待各院负责老师通知问卷调查学生填写无问题后方可退出。

附件 4:

2020 年数据采集项指标解释说明

(一) 总体说明

1. 《数据表》中每一个采集项都要填写，确实无数据的采集项则填“0”。如院校不开展自主招生，则该数据项填“0”。

2. “年”、“年度”是指自然年，即从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2018 学年指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4.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如本学年初 9 月 1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5.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如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 9 月 1 日至学年末 8 月 31 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6. 涉及经费的采集项单位统一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包括财政经费、服务到款额、设备值、资产值、课酬等。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统计时点为当年 9 月 1 日;其他经费类采集项按年度统计,即统计时期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 《数据表》中涉及学生数的采集项,若无说明,则全部指的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统计时点为当年 9 月 1 日。

8. 其它未注明统计时间的采集项,统计时点为 2019 年 9 月 1 日。

(二) 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表一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1.1 院校名称: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院校全称。

1.2 院校(机构)标识码:指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院校标识码。此标识码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后赋予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有此数据项。

1.3 院校举办者:指院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院校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1.4 办学经费主要来源：院校每年办学经费投入主要来源，从“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县级政府/行业或企业/其他”中选择一项。政府部门经费投入主要通过财政拨款，行业企业一般由企业、机构拨付或支付。

1.5 院校类别：根据院校办学类型划分，分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从中选择一项，不需录入。

1.6 主校区地址：填写院校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有多个校区或由多校合并的院校，按照学生及实训基地最多的校区地址填写。

1.7 院校负责人（院长）：填写院校负责人院长的基本信息。

职务：指行政职务，如：院长、副院长、主任、处长；

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任现职日期：担任院长这一职务时的时间“*年*月”。

1.8 院校联系人：填写学校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基本信息。

1.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指学校取得的所有属于财政性的经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10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是指办学的单位或公民个人拨给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

1.11 捐赠收入：是指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的资助和捐赠资金。

1.12 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和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资金，以及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资金，包括教学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1.13 学费：是指学校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或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学费（不包括学校收取的课本费和其他代收费项目）。

1.14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

1.15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教育费附加、科研经费和其他经费。

1.16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教育经费：是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等安排用于学校的支出。

1.17 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

1.18 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学校举办的校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1.19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是指学校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性收入以外的其他属于财政性质的经费。

1.20 扶贫专项：是指各级政府对贫困学生下拨的专用经费。

1.21 社会人员培训：是指学校承办各级政府委托的各类培训任务所取得的经费。

1.22 社区服务：是指学校为社区提供公共服务所取得费用。

1.23 技术交易：是指政府购买院校的专利、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费用。

1.24 其他服务：是指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各类由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例如行业调研、发展规划、编制报告等。

1.25 纵向科研：是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1.26 横向技术服务：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

1.27 培训服务：是指学校承担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培训所获取的经费。

1.28 技术交易：指专利、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购买费等。

1.29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等仪器设备的总资产值。按当年统计时点9月1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包括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1.30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是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按当年统计时点9月1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

1.31 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按财政年度填写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支付金额总和。

1.32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学校连接互联网的设备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

1.33 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是指除行政办公用途以外的教室、机房、阅览室、实践教学场所、教务部门等直接用于教学的终端或者计算机数量，包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PAD、可联网的智能电视等。

1.34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院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1个。

1.35 数字资源总量：是指院校已经完成建设的专业资源、课程资源、教学资源素材库的总量。

1.36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具有电子教学资源，教学过程通过院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可以基本完成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上网课程。

1.37 无线网络：在所给的三个选项中根据学校无线网络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1.38 实现信息化管理范围：按照学校信息化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1.39 学校占地面积：①学校产权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②非学校产权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

1.40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体育馆、会堂等。按照学校产权与非学校产权填写。

1.41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按照学校产权与非学校产权填写，参见 1.40。

1.4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是指院校与企业签订了实习实训合作协议的基地数量。本年度无论是否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只要是在双方合作有效期内的基地都可统计。各专业有共用基地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3 校内实践基地数：校内各专业在使用的用以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教学场地和场所数。一个基地包含多个实训室，但如果一个实训室已经归入一个实践基地，就不能归入其他实践基地。一个基地通常面向多个专业，但只允许统计一次，不随专业重复统计，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4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过程的最基本“做中学”单元总数。专业机房中安装专业教学软件或工具软件、专门用于实践教学的计算机也可计为实践教学工位。各专业有共用工位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5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训时间：是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在校生实习实训人日数计算。只填写 2018 学年情况。

1.46 2018 学年职业培训人次：是指学校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的总人次，采集 2018 学年各批次培训人数总和。

1.47 2018 学年职业培训人日：是指学校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的人日数，采集 2018 学年每批次培训人数*天数的总和。

1.48 正在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数：是指与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并且校企双方当前仍在进行具体内容合作的企业数量。

1.49 其中：正在开展校企合作的当地企业数：是指与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并且校企双方当前仍在进行具体内容合作的当地企业数量。“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

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1.50 加入职业教育集团数：是指学校正式加入的职业教育集团数量，包括发起和参与的职教集团数。

1.51 其中：学校牵头成立的职业教育集团数：是指学校牵头成立的职业教育集团数量。

表二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人）：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人数之和。

2.2 教职工数（人）：指在本校全职工作，并由院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不包括院校已退休教师。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院校并纳入院校的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

2.4 专任教师数：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编制为教师、但专任岗位为行政管理人员的不能作为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也可兼任行政管理岗位。小于教职工人数。

2.5 专业教师数：是指专任教师中担任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数，包括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和不授课专任教师。小于专任教师数。

2.6 双师型教师数：是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总数，“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含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②近五年累计有不少于1年在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③近五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前五名)2项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效益良好。④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或国际上赛事中获得奖励。⑤近五年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取得授权。⑥近五年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企业实践培训(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规定的实践形式)，累计不少于6个月，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并取得结业证书。

2.7 计划招生数：院校计划通过统招招生人数。

2.8 实际招生数：通过统招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2.9 报考数：是指志愿中填写本校的报考学生数，非调剂方式入学。报考时只要填写该学校则计算在内。

2.10 计划招生总数：每学年多次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数总和。

2.11 实际招生总数：每学年多次自主招生实际招生数总和。

2.12 自主招生报名总数：是指每学年自主招生报名本校的报考学生数总和。

2.13 计划招生数：根据 2019 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考生的计划招生总人数。

2.14 实际招生数：根据 2019 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高职院校实际招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考生总人数。

2.15 退役军人：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实际招收的退役军人数量。

2.16 下岗失业人员：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实际招收的下岗失业人员数量。

2.17 农民工：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实际招收的农民工总人数。

2.18 新型职业农民：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实际招收的新型职业农民总人数。

2.19 其它：指 2019 年除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以外，高职院校实际招收的其它社会考生人数。

2.20 在校生数(全日制)：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专指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2.21 面向社会招生在校生数：指 2019 年院校面向社会录取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群体，且具有本院校学籍的在校学生数，包括 2020 年上半年报到的学生数。

2.22 毕业生数(全日制)：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小于应届毕业生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统计时期数。

2.23 毕业生升学数(全日制):指学校当年直接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2.24 毕业生就业数(全日制):是指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含创业),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院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2.25 自主创业数:是指当年直接就业学生中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数量。

2.26 中小微及基层就业数:直接就业的学生中,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人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该文件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3912671.html>)

2.27 500强企业就业数:直接就业的学生中到500强企业就业数的毕业生数。500强企业是指在过去5年曾经是世界企业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

2.2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培训评价组织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包含2019年试点的1+X证书。

2.29 社会认可度高的其他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500强和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有助于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的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2.30 2018学年职业培训授课的校内教师总数(人):指2018学年期间,在学校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中授课的本校专任教师数量。同一名教师承担多个培训项目的只计算一次。

2.31 2018学年职业培训授课的企业兼职教师总数(人):指2018学年期间,从行业、企业聘请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学校职业培训授课的人数。同一人承担多个培训项目的只计算一次。

表三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3.1 专业名称:已按照最新颁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嵌入数据表,无需手工填写,可从数据表中直接选取。

3.2 专业代码：同上。

3.3 学制：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定的培养年限，单位为年。若学校有同一专业、多种学制情况，需要按学制分开填写专业信息。

3.4 所属专业群名称：如果本专业被纳入学校专业群建设，写明专业所属专业群全称。

3.5 是否获批参加国家级 1+X 证书制度试点：指是否获批自 2019 年启动的国家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3.6 专业匹配本区域产业类别：指专业所属产业属于本区域（本省或地市）产业结构中的哪一类，归纳为“支柱产业”“紧缺行业”“其他产业”三类。

3.7 2019 年本专业面向社会招生学生数：指在 2019 年院校面向社会招生中本专业实际录取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群体、且具有本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数。

3.8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是指在本专业任教的，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同一名专任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专任教师的归属通常根据其专职岗位来判断，如：一名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教师被聘到多个专业上计算机基础课，则该教师应作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专任教师，对其他专业都是兼职。

3.9 2018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是指院校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的，在 2018 学年执行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同一名企业兼职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重复计算。

3.10 2018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企业兼职教师在 2018 学年为本专业学生授课课时总量。

3.11 本专业在校生数：是指本专业当前所有具有学籍的在校生总数。全部专业的在校生数之和应等于表二中的“在校生数”。按 2019 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填写。

3.12 本专业在校生中企业订单学生数：是指用人单位通过与院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的就业和服务年限共同培养的学生数量。这些学生主要就业去向就是该企业。不大于本专业在校生数。

3.13 本专业毕业生数：是指本专业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

3.14 本专业毕业生中直接就业数：是指本专业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含创业），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院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3.15 本专业毕业生中本地直接就业数：是指本专业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含创业）中，在本地（本省、本地市）就业的人数。

3.16 本专业毕业生中专业相关岗位就业数：填写本专业直接就业毕业生中，从事的岗位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同属专业大类的人数。小于直接就业数。

3.17 本专业毕业生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培训评价组织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包含2019年试点的1+X证书。

3.18 本专业毕业生中社会认可度高的其他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500强和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有助于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的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3.19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校生考试人数：指2018学年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本校在校学生数。

3.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校生获证人数：指2018学年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并获得证书的本校学生人数。

3.2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人员考试人数：指2018学年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社会人员总人数。

3.2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校生获证人数：指2018学年参加在本校举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并获得证书的社会人员总人数。

3.23 专业总学时：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总学时。

3.24 公共基础课学时：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公共基础课（包括公共基础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总学时。

3.25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3.28 体育课学时: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的学时。

3.29 专业技能课学时: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实习实训)的总学时。

3.30 专业核心课程数量: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专业核心课程的开设门数。专业核心课指一个专业中开设的富有该专业特色,以该专业中以及相对应的岗位群中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课程。

3.31 顶岗实习时间: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安排的顶岗实习时间,单位是月。

3.32 实践性教学课时数: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课时数。

3.33 选修课教学课时数:指各专业实际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各门选修课的课时之和。

备注:

- 1) 表三的 3.1-3.22 指标项,如果该专业有分方向的都和三年制的写在一行上;如学制还有五年制的就需重新写一行。
- 2) 表三的 3.23-3.33 指标项在填写的时候,如果遇到专业里面又有多个方向的,那么这部分数据可选择该专业的其中一个专业方向的数据来填写即可。
- 3) 表一、表二和表三中已经填写好的数据来源与人才水平评估,如需修改请修改后告知质量诊改与督导办王渊,没填写的数据需要各负责部门补充。